

股票代码：002692

股票简称：远程电缆

编号：2015-028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7,248,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529%。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
-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将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要求，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7号文件核准，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35万股，发行前总股本为13,6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8,135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60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3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8,1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增至32,643万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26,43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8,729,165股。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个人股东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承诺在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个人股东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截至承诺出具之日，除了持有发行人相应的股份份额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4）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优先权，其个人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5）如因个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全部赔偿。

3、个人股东杨小明承诺：其于2013年10月29日完成增持的 996,665 股流通股及以后派生出的权益性股票至 2015 年 8 月 8 日（原首发前限售股解禁日）

前不减持。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

4、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相关股东是否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

截至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12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7,248,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52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三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杨小明	94,830,665	94,830,665	29.05	55,800,000	董事
2	俞国平	69,372,000	69,372,000	21.25	63,000,000	董事、高管
3	徐福荣	53,046,000	53,046,000	16.25	23,600,000	
	合计	217,248,665	217,248,665	66.55	142,400,000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杨小明、俞国平需履行以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将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要求，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3）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25%。

(4)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5) 本次申请解禁的三名股东，与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东不存在差异。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